

海外纪闻

## 103岁美国老人“鼓岭圆梦记”

7月初的一个下午，103岁的美国老人林恩·柏龄用两个多小时的时间，以视频连线的方式“重回”了他魂牵梦绕87年的鼓岭。

接通与鼓岭历史文化研究者穆言灵（埃琳·麦金尼斯）视频通话、再次看到儿时家园的刹那，半躺在病床上的林恩努力抬了抬头，枯瘦的双手紧紧抓住平板电脑，说话声音也比平时大了许多。

鼓岭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郊鼓山之北，20世纪初是旅居福州外国人的避暑胜地。在这个中外人士友好共处的社区，许多像林恩这样的外侨儿童在此度过了人生的美好时光，与当地人民建立的深厚情谊令他们毕生难忘。

72岁的穆言灵也是鼓岭外侨的后人，她的公公穆蔼仁曾在福州任教，后来又作为美国“飞虎队”成员支援中国抗战，战后留在福建协和大学教授英语十余年。穆蔼仁的小儿子穆彼得就出生在福州。2015年，穆彼得、穆言灵夫妇来到福州，按父亲遗愿将其部分骨灰撒入闽江。

正是那次鼓岭行开启了穆言灵夫妇对鼓岭历史文化的探寻，经过艰难的寻找和探访，他们找到了更多“鼓岭之友”。林恩就是其中之一。出生在福州的林恩年少时用相机拍摄了鼓岭老街、商店以及孩子们玩耍等场景。老人家中至今珍藏着几本厚厚的相册。

今年6月初，穆言灵看望林恩时说，她和几位“鼓岭之友”代表将飞赴福州参加当月底举行的“鼓岭缘”中美民间友好论坛。林恩很高兴也很羡慕，嘱咐穆言灵给他带回鼓岭最新照片和录像。上周，林恩健康状况恶化，被转入附近的康养中心，他让女儿电告穆言灵：“想办法让我再看鼓岭一眼！”

为此，身在鼓岭的穆言灵与鼓岭历史文化研究专家、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林轶南等商定用视频连线方式让林恩实现再回儿时家园的心愿。林恩这一端，穆言灵专门拜托新华社记者给老人备好平板电脑并在现场协助连线。

通过视频连线，穆言灵首先带林恩参观他家的老房子，并特意给他展示了一张1912年拍摄的房子老照片。这座别墅1948年被当地人买下，对之修复改造后改名“竹林山庄”，目前主要经营咖啡馆和民宿。虽然房子内部变化较大，但外廊基本保持了原貌，可以俯瞰美丽的山谷。林恩边看边喃喃自语着，几次试图用手指去抚摸图像里的外廊墙石。

第二站是林恩小时候喜欢去的俱乐部——万国公益社。这是一座紧靠着鼓岭老街的单层厅堂式建筑。从建筑附近的平台南望，能够看到林恩家的老房子。

镜头转至俱乐部门前条形石铺就的小广场，林恩连说了几声“草地呢？草地呢？”穆言灵听闻此言，还讲述了林恩的一个故事：林恩当年在这里的草地上放风筝时，不小心撞到了一头正在吃草的牛。林恩听罢和穆言灵一起笑出了声。

视频连线的最后，穆言灵又回到“竹林山庄”，几名当地人站在镜头前向林恩挥手致意，并用福州话祝福老人“平安！平安！”林恩马上努力提高了声调连连用福州话说：“平安！平安！”

两个多小时连线期间，除利用地点转换间隙稍作休息外，林恩一直保持着极高的兴致，眼角始终挂着笑意。穆言灵在随后的电话采访中对记者说：“我第一次见林恩这样高兴，很开心能帮他达成心愿。”

6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在福建福州举行的“鼓岭缘”中美民间友好论坛致贺信，鼓励两国民间友好人士把鼓岭故事和鼓岭情缘传承下去、发扬光大，让中美人民友谊像鼓岭上的千年柳杉一样，茁壮成长，生生不息。

穆言灵对此深表认同：“我们都是这份遗产的继承者，必须珍惜、传承、弘扬好它。希望自己在有生之年可以继续为中美两国人民友谊架桥铺路。”

（据新华社美国纽黑文7月5日电 记者杨士龙、谢颖）



## 当文化遇见园林

7月8日至9日，位于德国首都柏林东部的世界公园举行以“文化遇见园林”为主题的文化节。

上图：汉服爱好者进行汉服展示。

左图：外国人在中国展区学习中文。

新华社记者 任鹏飞摄

## 律师信箱

## 国律师：

您好！我来自英国，已在上海工作生活4年。我很喜欢中国的生活，尤其是网购方便、快速便捷。但是，我最近遇到一个麻烦事——我有一个价值9000元人民币左右的网购快递，在递送过程中丢失了。

我想请问：我应如何与快递公司交涉？怎样要求对方赔偿我的损失？

上海读者 米勒

## 米勒：

您好！您是在中国工作生活的外籍人士，因快递产生的相关纠纷属于涉外民事纠纷，事情发生在中国境内，中国法院对您的事件有管辖权，并适用中国法律。

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您网购的物品在递送过程中丢失了，除不可抗力等法定免责事由以外，快递企业应当承担货物损失赔偿责任。

下面为您详细解析快递企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 不同类型快递企业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快递，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邮件，是指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在中国，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主要分为两大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邮政企业和其他从事快递业务的一般快递企业。根据邮政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同样性质的业务，即我们常说的“快递”，在邮政企业叫邮件，在一般快递企业叫快件，适用对象不同，业务内容在本质上并无区别。然而，这两类快递企业发生邮件或快件损失赔偿时，承担的法律后果却是不同的。因此，您在主张赔偿前，需要先确认为您提供快递业务的是哪一类快递企业。

## ■ 邮政企业丢失邮件承担的赔偿责任

邮政企业丢失邮件承担责任的主要依据是邮政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一）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保价额与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挂号信件丢失、损毁的，按照所收取资费的三倍予以赔偿。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告示中和提供给用户的给据邮件单据上，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前款规定。

## 在华外国人快递丢件怎么赔偿？

邮政企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给据邮件损失，或者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无权援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据此，若您选择的是邮政企业且已保价，邮件丢失按照保价额赔偿。也有例外情况：邮政企业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邮件丢失、损毁，则不能援引邮政法第四十七条的保价条款，不能适用赔偿金额最高等于保价金额的限制赔偿责任，而是应当按照邮件实际价值全额赔偿。

若您选择的是邮政企业且未保价，邮件丢失则按照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

## ■ 一般快递企业丢失快件承担的赔偿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非邮政快递企业丢失快件承担的赔偿责任，可适用邮政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邮件的损失赔偿的规定，即“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的邮件的损失赔偿，适用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三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若您是通过一般快递企业下单快件，除法定免责情形，您和快递企业对赔偿事项事先有约定的按约定，没有约定的按民法典规定进行赔偿。

## ■ 律师提醒

尽管一般快递企业不能适用邮政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保价限制赔偿责任，现实情况中却有不少快递企业设计了保价条款，并在纠纷发生后，主张按照邮政法第四十七条保价条款的规定承担限制赔偿责任。

然而，一般快递企业保价条款的主要法律依据来自于民事法律体系而不是邮政法。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时，该格式条款无效。

若您通过网络方式下单快件，从实际情况来看您无法和快递企业在订立合同前协商赔偿事项。用户和企业既没有协商途径，也根本无法实现协商目的。尽管快递企业在运单上将“重要提示”“赔偿约定”等字迹以加黑加大加粗字体标出，表示其尽到了提示责任，本质上不能改变加大用户责任、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的事实。在此情况下，保价条款作为典型的格式条款，是无效的。

因而，在保价条款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的情况下，快递企业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价”条款，即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为限处理赔偿事项，而应依照民法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上建议供您参考，希望对您维权有所帮助。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国素瑜）

## “舆论”“舆情”中“舆”的含义和读音

## 杜老师：

时而听到有人把“舆论”“舆情”中的“舆”读成三声，请问这种读法是否妥当？另外，“舆论”中“舆”的含义是怎样的？谢谢。

四川读者 李先生

## 李先生：

“舆论”“舆情”的“舆”常见意思有三个：

1.表示“车”，如“舍舟就舆”。也表“车厢”，如“出则同舆，坐则同席”。这时文言色彩明显。

2.表示“地”。如“舆图”中的“舆”是“地”的意思。古人把地面比作装载万物的车。

3.表示“众人的”。例如：（1）他们的这些做法对于塑造良好的舆（yú）论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

（2）在多家网站观察会看到，网络舆（yú）情对这些惠及百姓的政策是非常受欢迎的。

例（1）中的“舆论”指“公众的议论”。常见的“舆论界”是社会言论和传媒的总称。例（2）中的“舆情”指群众的意愿和态度。

“舆”表示“车”“地”“大众”等意思时，都读二声yú，不读三声yǔ。从规范的角度说，“舆”字没有三声yǔ的读音。但

是，在口语中，的确有人把“舆论”的“舆”读三声yǔ。所以，有的工具书如《现代汉语规范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提醒读者：“（舆）音yú，不读yǔ。”

虽然口语中“舆论”的“舆”存在三声读法，但是在正式的场合，还是应该按照规范读音，把“舆论”的“舆”读成二声yú。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 杜老师语文信箱



## 海关答疑

## 旅客携带酒等商品进境有何规定

## 拱北海关：

我是一名内地居民，之前从来没去过澳门，孩子们放暑假了，我想带家人去澳门旅游，回来时想带点酒和香烟，请问海关对旅客携带烟酒进境有何监管要求？

内地居民 刘锋

## 刘锋：

您好！根据海关总署令43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口物品表》，烟酒属国家限制进出口物品。

一、旅客携带烟酒进境的监管规定如下：

（1）十五日内首次进境的旅客携带烟酒

①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每人最多可免税携带香烟200支，或雪茄50支，或烟丝250克；可免税携带12度以上酒精饮料限1瓶（0.75升以下）。

②其他旅客（从其他地区途经港澳进境的旅客），每人最多可免税携带香烟400支，或雪茄100

支，或烟丝500克；可免税携带12度以上酒精饮料限2瓶（1.5升以下）。

③不满16周岁者携带烟酒，海关不予放行。

根据您所描述的情况，您和家人是十五天内首次去澳门旅游，适用规定①，需要注意的是，若您的家人未满16岁，则不可以携带烟酒。

（2）十五日内多次来往于港澳地区的旅客进境携带香烟的免税限量为40支或雪茄5支，或烟丝40克（限一天一次），不准免税带进酒。

在此温馨提示，对当天内多次（非首次）进境旅客不可免税携带烟酒。

二、电子烟属不含烟草或再制造烟草、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旅客携带电子烟进境则需遵循以下监管规定：

（1）旅客进境可免税携带烟具2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个，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ml。

（2）往返港澳地区的旅客可免税携带烟具1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

等）3个，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6ml。

（3）短期内多次来往旅客可免税携带烟具1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1个，但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2ml。

（4）不满16周岁的旅客，禁止携带电子烟进境。

（5）没有标识烟液容量的电子烟禁止携带进境。

三、携带烟酒超量了该怎么办？

旅客携带超量烟酒应主动向海关书面申报，进境时要走红色申报通道，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连同本人的有效进出境旅行证件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超出以上规定数量或容量，但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经海关核准可征税放行。海关仅对超出部分予以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全额征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物品归类表》规定，烟（包含电子烟）、酒的税率均为50%。

感谢您的来信，祝您和家人旅行愉快！

（拱北海关所属青茂海关关员 徐紫菁）